

正本

##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電話：03-5228805 傳真：03-5263104  
承辦人：蔡錦緞  
電子信箱：[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mailto: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業字第 03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經新竹市政府同意指定為新竹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並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受理掛號申請，為使參與審查人員及室內裝修業者了解作業程序及審查注意事項，特訂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假新竹市三信大樓(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4 樓甲教室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業務說明會」，檢附課程表乙份(附件一)，餘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辦公時間受理掛號，審查時間、地點及掛號繳費方式如下：

審查時間：每星期二、星期四下午 2 點

審查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審圖室)

掛號：申請卷宗請申請人於送件時加附本會規定自主檢查表(附件二)，請於送件時逐項檢查後由設計人或施工業者簽章。掛號時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檢視自主檢查表各欄位均已勾選及簽章者即收件完成。

繳費：向本會索取送金簿至銀行繳費，再將繳費證明(送金簿第 3 聯)交回本會，第 2 聯由申請人留存。

二、本會參與執行之室內裝修審查小組成員，如未參加本說明會者不得參加室內裝修審查工作，合先敘明。

三、敬請新竹市政府指派長官蒞臨指導。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吳金泰

附件一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室內裝修審查業務說明會課程表

研習人數與對象：80 人

說明會課程表：

時程	時數	課題	主講人及引言人
09:00~09:10		報到	
09:10~09:15	1	引言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使用管理科蘇文彬 科長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吳理事長金泰
09:15~10:15	1	1. 室內裝修審查工作流程說明 (含表單及副本製作) 2. 審查人員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應行 注意事項	本會建築物室內裝 修審查小組召集人 黃俊憲建築師
10:15~10:30		(Q & A)	
10:30~		散 會	

裝

訂

線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圖說審核自主檢查表

申請人：	裝修地址：	掛號號碼：
設計業：	裝修前用途：	裝修後用途：
圖說文件項目	自主檢查內容	
1. 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本案為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案件。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填寫與核發號碼一致。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加註使用類組)與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相符。	
	原有樓地板面積與使用執照登載之面積填寫一致。	
	申請室內裝修樓地板面積與圖說標示之面積填寫一致。	
2. 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申請書附表依申請個案填寫勾選。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填寫與核准文號一致。	
3. 委託書	申請裝修地址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委託書之地址填寫與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登載之地址相符。	
	委託人之姓名填寫及簽章。	
	委託日期為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掛號前之日期。	
4. 法人證明	刪除「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文字。	
	法人證明文件(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與負責人印鑑章」)(非法人者免附)。	
5. E1-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裝修地址、面積與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登載之內容相符。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大於或等於室內裝修申請書填載之面積。	
	面積數字以國字大寫填寫。	
	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與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登載之資料相符。	
6.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建築改良物第一類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裝修範圍著色。	
	公務機關出具可證明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	
7.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同業公會會員證、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業務範圍為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有效期限之同業公會會員證。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及在職證明文件(加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印鑑章)。	
	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站>下載列印公司登記資料及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從業資料。	
	建築師附開業證書。	
	上列文件影本已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室內裝修設計業印章」。	
8. 切結書	切結書(開業建築師免附)。	
9. 使用執照謄本	使用執照謄本	
	使用執照與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所登載之地址相符。	

圖說文件項目	自主檢查及簽證內容
10. 使用執照平面圖	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使用執照平面圖裝修範圍著色。
11. 符合規定之簽證現況圖	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之公文或證明文件。
	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現況圖需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特種建築物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
	現況圖裝修範圍著色。
12.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本申請案涉及分間牆變更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3.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	分間牆、既有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之名稱、規格、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及數量填寫。
	防火門材料名稱、規格、防火時效及阻熱性、數量填寫。
	防火塗料(防火漆)名稱、規格、耐燃等級及數量填寫。
	其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裝修材料填寫
14. 既有室內裝修材料簽證切結書	既有室內裝修材料簽證切結書(無既有裝修材料者免附)。
15. 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註明裝修地址、地號、建號、樓層及所在位置。
	申請位置著紅色。
16. 室內裝修平面圖及天花板裝修平面圖(S:1/100)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未變更前次核准使用執照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外牆及未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繪製。
	原有外牆及分間牆(未裝修或打除部份)、不同分間牆之構造及尺寸、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綠建材等均以圖例分別標示。
	不同天花板構造及尺寸、裝修材料名稱、耐燃等級、綠建材等均以圖例分別標示。
	非整層申請裝修者，繪製申請範圍之當層索引平面圖。
	使用空間名稱標註。
	兩向(或以上)剖面索引線標註。
	內部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88 條規定檢討。
	走廊寬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92 條規定檢討。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92 條規定檢討。(其坡度不得超過 1/10，並不得設置階梯)。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92 條規定檢討。(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之材料裝修)。	

圖說文件項目	自主檢查及簽證內容	
16. 室內裝修平面圖及天花板裝修平面圖(S:1/100)		防火門外開後之走廊淨寬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92 條規定檢討。。
		通達直通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及重複步行距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93、94 條規定檢討。；同一戶之非申請範圍亦同。
		原使用執照或前次核准圖說之甲、乙種、f60(A)等防火門窗標註「原甲」、「原乙」、「原 f60A」。
		新增設防火門窗表(含編號、規格、樘數)繪製。
		違章建築部分標示範圍。
		其他相關法規之檢討。
		其他圖說。
		申請裝修範圍著紅色。
17. 室內裝修立面圖或立剖面圖(S:1/100)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裝修後各部份高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2 條規定。
		不同分間牆之構造及尺寸、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等標示並符合法令規定。
		不同天花板構造及尺寸、裝修材料名稱、耐燃等級等標示並符合法令規定。
18. 室內裝修詳細圖(S:1/30)		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各部份構造之詳細尺寸、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時效牆、耐燃等級等標示並符合法令規定。
		其他圖說。
19. 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綠建材使用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21 條規定。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者打「V」、不符合者打「X」、免填者打「/」。</li> <li>2、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函之日起一年內施工完成，並申請竣工查驗；未能如期完工者，得申請展期一次（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申請查驗者，該核准案即予註銷。</li> <li>3、若設計書圖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須限期改正者，改正期限為三個月，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申請案件予以駁回。</li> </ol>		
設計業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簽章)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

申請人：	裝修地址：	掛號號碼：
施工業：	裝修前用途：	裝修後用途：
圖說文件項目	自主檢查內容	
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合格文件	消防局核發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合格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室內裝修施工業印章」)。	
2. 原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文件及圖說	市政府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室內裝修業印章」)。	
	檢附 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及副本圖為原核准文件。	
	申請裝修地址與所附之文件相符。	
3. 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室內裝修施工業填寫資料與檢附之證件資料相符。	
	申請人、室內裝修設計人、裝修概要及申請書附表勾選項目等內容與原核准副本 E1-2 資料內容相符。	
4. 法人證明文件	法人證明文件(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與負責人印章」)(非法人者免附)。	
5.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填寫與核准文號一致。	
	申請裝修地址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6. 委託書	委託書之地址填寫與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登載之地址相符。	
	委託人之姓名填寫及簽章。	
7.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營造業登記證、公司相關資料、同業公會會員證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業務範圍為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營造業登記證及承攬手冊部份影本(非營造業者免附)。	
	有效期限之同業公會會員證。	
	上列影本文件已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室內裝修施工業印章」。	
8.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營造業附專任工程人員證書影本)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及在職證明文件(例如投保證明，須加蓋專業施工人員印鑑章)。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證書(技師證書)(非營造業者免附)。	
	上列影本文件已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室內裝修施工業印章」。	
9. 切結書	施工業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10.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裝修地址與檢附之相關資料相符。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本申請案涉及分間牆變更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圖說文件項目	自主檢查及簽證內容	
11.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及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各項裝修材料與原核准 E1-4(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登載使用之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相符。
		分間牆裝修材料之名稱及規格、廠商名稱、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裝修數量、合格證明等填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既有牆面裝修材料之名稱及規格、廠商名稱、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裝修數量、合格證明等填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天花板裝修材料之名稱及規格、廠商名稱、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裝修數量、合格證明等填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防火門材料之名稱、規格、防火時效及阻熱性、數量、合格證明等填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防火塗料(防火漆)名稱、規格、耐燃等級、裝修數量、合格證明等填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其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裝修材料填載。
		上列裝修施工材料若未使用者免填。
12. 出廠(貨)證明書正本、合格證書、驗證登錄證書或審核認可通知書		各項裝修材料之合格證書、驗證登錄證書或審核認可通知書所登載之耐燃等級或防火時效與圖說標示相符。
		各項裝修材料之出廠(貨)證明書皆為正本。
		各項裝修材料之出廠(貨)證明書內容所登載之工程名稱或裝修地址與本案申請之室內裝修工程名稱或地址相符。
		各項裝修材料之出廠(貨)證明書內容所登載之買受人(施工業)名稱與本案申請之室內裝修施工業名稱相符。
		各項裝修材料之合格證書、驗證登錄證書或審核認可通知書等證明文件，進口商或製造商加蓋印鑑章。
		防火門已檢附型式試驗報告書等文件(含五金、鎖等配件)。
		上列影本文件已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室內裝修施工業印章」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印章」。
13.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竣工照片位置索引圖。
		竣工照片與竣工圖相符。
		每一空間均已檢附能清楚呈現天花板、牆體及地板之照片。
		<u>穿越具防火時效之分間牆構造之各類管線與牆體間，應能清楚呈現施做防火填塞之照片(無者免附)。</u>
		本案室內裝修材料部份使用防火塗料，業已檢附施工前、施工中(需含施工人員入鏡)、施工後等過程之照片及標示認證號碼之防火塗料包裝之照片。
14. 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註明裝修地址、地號、建號、樓層及所在位置。
		申請位置著紅色。

圖說文件項目	自主檢查及簽證內容
15. 竣工圖(裝修平面圖、天花板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或立剖面圖)(S: 1/100)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竣工圖與原領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文件及圖說相符。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 <u>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u>
	裝修平面圖、天花板裝修平面圖申請範圍著紅色。
16. 裝修詳細圖(S: 1/30)	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竣工圖與原領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文件及圖說相符。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及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綠建材材料名稱、出廠證明數量及綠建材證書與檢附之證明文件互相符合。
	綠建材使用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21 條規定。
<p>備註：</p> <p>1、符合者打「V」、不符合者打「X」、免填者打「/」。</p> <p>2、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函之日起一年內施工完成，並申請竣工查驗；未能如期完工者，得申請展期一次（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申請查驗者，該核准案即予註銷。</p> <p>3、竣工查驗結果若須修改者，修改期限為三個月。逾期未修改者須重新辦理掛號。</p>	
室內裝修施工業：	(簽章)